

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米脂县主城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数字智能化应用设备)

项目编号: MCZ2025052

购销合同

甲方(买受人): 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出卖人): 陕西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年8月15日

数字智能化应用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8002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榆林米脂县

甲方（买受人）： 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陕西榆林市米脂县城西下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巍

乙方（出卖人）： 陕西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教育公寓 1 号楼 1 单元 1203
法定代表人： 何宏伟

针对 米脂县主城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智能化应用设备），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 数字智能化应用设备 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台)	合计（元）	备注
数字智能化应用设备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式	1	8,985,846.00	8,985,846.00	设备性能参数见附件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8,985,846.00 元（固定总价合同） （大写）： 捌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城市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及应用系统的开发费用、测试与验收费用、部署与调试费用、维护与升级费用、相关技术文档的编写和提供；设备的价款、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卸车费用、安装调试费、三包及售后服务费用、税费、技术资料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材料检验及试件试验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计人民币 2,695,753.80 元；货物到场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计人民币 4,492,923.00 元；安装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计人民币 1,797,169.20 元。

2、乙方应在甲方预付款前一次性全额提供甲方认可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各项国家、行业及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其中各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产品。铭牌标识必须规范、清楚、正确。

3、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产品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物（运输专用工装盖板、支架、气瓶等）不计价返还。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要求需标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

4、乙方对甲方购买其本合同项下产品之目的是确知的，并对甲方实际需求也是确知的，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产品经安装调试后完全能满足甲方的需求，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包装物为符合标准的纸箱或其他包装物，妥善包装，适合所约定的运输方式，防潮，防湿，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包装不得破损，包装不另收费、不予回收。如因包装不善导致货物损毁灭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为用方提供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及应用系统产品不加密，不限制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7、乙方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测试人员、研发人员等。并须指定一名专业人员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对本项目的进度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乙方应提供如下的项目管理服务:对本项目的所有任务和活动提供全面的管理,有效的沟通;提供项目工作计划。项目工作计划应包括:

- a) 任务的描述;
- b) 估计需要的工作量,项目人员;
- c) 期望的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d) 预估本项目的风险,筹划应对策略;提供项目进展报告。

8、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名的项目进展报告。进展报告应包括:乙方在上一份进展报告以来的工作成果(包括已交付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下一步工作计划;要关注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那些会影响服务范围、项目费用、工作成果等的问题)

9、乙方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不能与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任何冲突(包括甲方要求打上的程序补丁以及安装的任何设备),如发生冲突乙方必须负责完全解决,以适应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在保障期内,乙方有义务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功能重大增加或调整以及安全防御体系与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

10、隐蔽功能: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

11、网络信息安全:未经甲方公司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公司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账号信息安全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初步验收:货到甲方后,甲方按乙方发货清单对产品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查。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的检查,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若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

当在收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或派人到甲方住所地处理该异议，否则，视为乙方对甲方通知的确认。

2、正式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派人参加和协助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产品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十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甲方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验收，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论。

3、验收合格后并不视为免除乙方产品责任，乙方设备在约定的保质期或国家强制的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4、城市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及应用系统的验收：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相关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功能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5、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系统开发或配置完成后，经乙方内部测试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配合甲方进行系统初验，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本协议要求，能够正常运行。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6、初验完成后，系统整体试运行三个月后，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第六条 货物交付

1、乙方负责将货物以汽车运输方式于合同生效后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榆林米脂县，乙方应将本合同全部产品及质量合格证等相关单证运输到甲方住所地，在途货物的灭失、运费、到场后的装卸费、保管费均由乙方承担，货到甲方现场由乙方负责卸车。

2、设备、物资发货前必须发送发货通知单，发货通知单应以表格形式传真给收货人，并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且表格应列明：设备物质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到货日期、结算方式（过磅结算、检尺结算等）、备注事项等有关内容。如设备物资是分批分期到货的，必须详细注明每一批次的到货数量和日期，并且加盖公司公章，除上述内容外，相关物资还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产品说明书、安全标签、合格证、发货清单、装箱单、技术图纸等

3、城市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及应用系统交付完全满足功能完整、性能优化、系统安

全、可维护性等要求。产品交付时需逐项检验各项功能合格。

4、城市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及应用系统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软件的内容，也不得将本软件应用于其他用户。

5、乙方除应交付城市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及应用系统本身，还应免费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直到能正确无误地熟练应用该软件，方可交付。

6、乙方提供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及应用系统可最大容纳 5000 个以上点位的容量，在 5000 个点位时，保证系统能正常可靠运行。

7、乙方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功能重大增加或调整以及安全防御体系与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质保期外的升级如果耗费人工等成本，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8、乙方交付时提供软件主体及核心文件电子版优盘，包含以下内容：

a. 软件安装程序：包括软件的完整安装包或安装文件，以及必要的安装说明。

b. 源代码：如果合同中有约定，乙方应提供软件的源代码，包括所有模块和组件的源代码文件。

c. 可执行文件：编译后的软件可执行文件，供甲方直接运行使用。

d. 配置文件：软件运行所需的配置文件，包括数据库连接配置、系统参数配置等。

9、软件文档资料包括：

a. 用户手册：详细描述软件的功能、使用方法、操作界面以及常见问题解答的文档。

b. 技术文档：包括软件架构设计、模块划分、接口定义、数据流图等技术细节文档，有助于甲方理解软件内部结构和实现原理。

c. 维护手册：提供软件维护、升级、故障排除等方面的指导和说明。

d. 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描述软件需求、功能点、性能指标等要求的文档，作为软件验收和后期维护的依据。

e. 测试报告：包括软件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环境、测试结果等详细信息的报告，证明软件的质量和稳定性。

10、软件知识产权相关文件

a. 软件著作权证书：如果软件已进行著作权登记，应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以证明软件的版权归属。

b. 授权许可文件：如果软件包含第三方组件或库，应提供相应的授权许可文件或声

明，确保甲方有权合法使用这些组件或库。

c. 无侵权声明：乙方应提供一份声明，保证所交付的软件及其任何部分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1、其他辅助文件

a. 安装日志和验收报告：记录软件安装过程中的关键步骤和结果，以及验收时的测试情况和结论。

b. 培训材料：如果合同中包含培训服务，应提供相关的培训材料，包括培训课件、操作演示视频等。

c. 项目文档：包括项目计划书、进度报告、会议纪要等项目管理和沟通过程中产生的文档。

第七条 计划工期及时间安排：

1. 计划交货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2. 计划安装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3. 计划项目完工交付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 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货物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响应，并完成修复或更换。如果乙方在 10 日内不能完成修复或更换，则需向甲方提供备用品，直至标的物修复或更换完成。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刘德志，24 小时服务响应电话：18192632167；

售前、售后服务负责人：陈大海，24 小时服务响应电话：17392103165。

2、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并对安装情况予以确认，安装涉及的人员和辅助材料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在安装、调试期间，甲方视调试期间的具体情况可要求乙方派专家到现场服务，乙方应予配合。乙方负责指导安装全系统联调及单体、联动试车，直到产品正常运行。

3、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现场人员在产品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所有责任，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代扣、代交。

5、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和产品保养等方面技能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直到甲方人员达到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并具备处理问题的能力。

6、关于现场服务和人员培训的其他要求按技术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备注
1	质保期 2 年内	台		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 年
2	质保期后	台		更换零部件或产品整体按成本价计算,且不得超过投标单价

第九条 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甲方在对该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追究，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乙方在本条款下承担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给予其他好处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本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履约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涨价协议已实际履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已付涨价款。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如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交齐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4、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产品的，或者产品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叁次更换，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5、乙方交付产品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

6、乙方承诺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司法或行政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限制。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7、乙方必须按照约定且确保甲方正常生产的标准派遣技术人员安装调试货物，接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到场协助安装调试，乙方迟延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一日支付 1%违约金，拒不履行或者超过五日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拒不履行培训义务或者培训未能达到规定课时和乙方操作人员掌握情况的，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款 5%的违约金。

10、合同的所有内容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11、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12、对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所交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修理、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 10 日内向对方送达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米脂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1、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须严格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

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2、乙方对其开发的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及应用系统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甲方对此予以认可，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及应用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保证其开发的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及应用系统符合甲方的需求，并保证所提供的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及应用系统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送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收件地址以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为准；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文件，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已送达：

- 1、该文件已交付对方；
- 2、该文件通过邮寄对方本协议所列的地址，该邮寄送达不需对方签收；
- 3、该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发往对方在本协议所列传真机、电子邮箱。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 1、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 2、签订地点： 榆林市米脂县。
- 3、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4、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技术协议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本合同与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不一致时，优先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②技术协议，③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必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同时约定合同附件具有同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 5、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均已确认，并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作了

充分无误的理解。本合同产品单价为最终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和变更。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

7、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经乙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部分款项索回。

8、如货物质量被认定不能满足合同的使用目的，甲方拒绝接受该货物，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货款退还给甲方，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而产生的合理的额外支出。

9、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需分包、外购的内容严格按照技术协议内容执行并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分包、外购的内容严格按照技术协议内容执行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对其分包商的违约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对所有分包、外购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0、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无清偿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破产清算管理人、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取回货款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履行合同的合理保证情况，执行经过双方同意的合同。

甲方（买受人）	乙方（出卖人）
单位名称（章）：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章）：陕西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榆林市米脂县西下巷 25 号	单位地址：陕西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教育公寓 1 号楼 1 单元 1203
法定代表人：高巍	法定代表人：何宏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855005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行号：308791011160
账号：	账号：129904335310801
税号：	税号：9161000067513711XE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

合同附件:

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米脂县主城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数字化应用设备）

分项报价表

采购单位：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MCZ202505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城市燃气安全监管平台	安泰	1	套	725000.00	725000.00	
2	应用系统	安泰/中勘	1	套	565000.00	565000.00	
3	燃气阀门井可燃气体监测装置	安可信GT-AEC2531系列	100	套	9312.00	931200.00	
4	智能物联网气动阀门执行器	陕西城燃SXCR-V	70	套	66450.00	4651500.00	
5	智能压力远传监测仪	先锋XFBR-1123B1	50	套	4803.00	240150.00	
6	燃气管线泄露监测仪地埋式	安可信GT-AEC2532系列	70	套	7645.00	535150.00	
7	燃气管线泄露监测仪标识桩式	安可信GT-AEC2532系列	50	套	7645.00	382250.00	
8	工商业物联网关	鑫豪斯FDG-X304	300	套	980.00	294000.00	
9	场站可燃气体监测	安可信GT-Q-AEC2232b +AEC2302a	8	套	17644.00	141152.00	
10	场站摄像机	海康威视DS-2XE8647FWD-XST+DS-7604N-E1-V3	6	套	21075.00	126450.00	
11	场站热成像摄像机	海康威视HM-TD2528T-10/Q	6	台	11566.00	69396.00	
12	激光云台	安可信GT-AEC2536	1	套	92926.00	92926.00	
13	LED显示屏	数智视界SZ-1.25LED	2	台	66655.00	133310.00	
14	服务器	联想SR658H-DI	2	台	29014.00	58028.00	
15	交换机	华为S5731S-S24T4X-A	1	台	2107.00	2107.00	
16	机柜	米兰速特MST2406-42U	2	台	3528.00	7056.00	
17	UPS 电源	山特/C10KS	1	套	31171.00	31171.00	
合计	大写：捌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8985846.00	

乙方（出卖人）： 陕西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米脂县主城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智能化应用设备） 项目编号： MC72025052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备注
1	城市燃气安全监管平台	安泰		安泰	
2	应用系统	安泰/中勘		安泰/中勘	
3	燃气阀门井可燃气体监测装置	安可信 GT-AEC2531系列	技术要求： 供电方式： 电池供电 传感器类型： 激光传感器 通讯方式： NB-IoT/4G 检测气体： 甲烷（CH4） 测量范围： 0-100%LEL 工作环境温度： -40℃~+70℃ 浸水检测： 具备浸水检测功能 防爆等级： Ex ib IIC T4 Gb 防护等级： IP68 采集频率： 可调，标准状态 30 分钟一次 传输频率： 可调，标准状态 24 小时一次，事故状态自动实时传输 具有甲烷浓度报警上传功能： 具有采集可燃气体浓度及浓度数据上传功能； 具有电压检测上传功能： 该仪器具有电池电压检测上传功能；		
4	智能物联网气动阀门执行器	陕西城燃SXCR-V	1、弱电供电电压： ≤ DC3.6V（防爆隔离） 2、功耗： ≤ 5W 3、排气压力： ≤ 0.6MPa（氮气或空气） 4、配套驱动气瓶： ≤ 4L/15MPa 5、通讯方式： NB-IoT/4G/5G 6、输出角度： PE 球阀 90° 7、输出扭矩： ≥ 150N.m 8、总体尺寸： 长≤500mm 宽≤500mm 高≤400mm	陕西城燃	

5	智能压力远传监测仪	先锋XFBR-1123B1	9. 操作方式：就地手动/就地自动/远程自动 10. 环境条件：城市地下阀井 11. 防爆等级证书：Ex IIB T4 Gb； 电源：DC3.6V 高能锂电池 压力测量范围：0~0.4 兆帕 压力测量准确度：0.5% 采样周期：1 分钟~127 小时 上传周期：1 小时~127 小时 无线发射功率：≤35dBm 防爆等级：ExibIIC T4 工作环境温度：-20℃~+60℃ 过程接口：M20x1.5/M14x1.5 螺纹 通讯方式：NB/Cat-1,就地显示；	先锋	
6	燃气管线泄露监测仪 埋式	安可信 GT-AEC2532系列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 通讯方式：NB-IoT/4G 检测气体：甲烷 (CH4) 测量范围：0%-20%vol 工作环境温度：-20℃~+60℃ 振动量程：±8g 防爆等级：Ex ib IIC T5 Gb 防护等级：IP68 上报周期：12H 可调	安可信	
7	燃气管线泄露监测仪 标识桩式	安可信 GT-AEC2532系列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 通讯方式：NB-IoT/4G 检测气体：甲烷 (CH4) 测量范围：0%-20%vol 工作温度：-40℃~70℃ 振动量程：±8g 防爆等级：Ex ib IIC T5 Gb 防护等级：IP68 上报周期：12H 可调	安可信	
8	工商业物联网关	FDG-X304	功耗：≤1W 通讯方式：4G (电信)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供电方式：DB9 接口供电 (1 脚正, 5 脚负) 或电源端子供电 (24V GND) 数据接口：控制器连接端：RS232A, 上位机连接端：RS232B, RS485 通讯协议：XHS_XGV2 / XHS_XGV5 / Modbus	鑫豪斯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100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米*1.4 米为准）：300 热成像视场角：18.0° (H) × 13.5° (V) 目标物最近测温距离（以 0.1 × 0.1 米为准）：1.5m 目标物最远测温距离（以 0.1 × 0.1 米为准）：15m 测温范围：-20 °C~150 °C, 0 °C~550 °C 测温精度：±2 °C 或者量程的±2% 最低照度：彩色：0.05 Lux @(F1.6, AGC ON)；黑白：0.01Lux @(F1.6, AGC ON)		
12	激光云台	安可信 GT-AEC2536	外壳材料及工艺：优质 304 不锈钢 重量不超过 25kg，便于安装。 工作环境条件： a) 温度：(-40~60) °C。 b) 相对湿度：≤98%。 c) 压力：86kPa~106kPa d) 其它：无破坏金属及绝缘材料的腐蚀性气体的区域。 检测气体：甲烷 CH4 响应时间：≤0.01s。 检测距离：0.5~150m 测量范围：(0~100000)ppm • m 基本误差：± 10% (测试浓度 1000ppm • m) 视频像素：1080p 最大图像尺寸：1280×960 防爆等级：ExdIICT6 Gb 防护等级：IP68 水平转动：360 °连续 垂直转动：+90 °~ -90 ° 激光甲烷遥测模块内部集成标准气室，可实现对激光器光谱的实时监测、校正 探测器具备自检功能，能够在运行中自动、定期对探测器核心器件进行自检。 探测器具备闭环控制，可定期复位，用来消除设备长期运行后机械磨损后控制精度降低。 探测器具备除雾和除尘功能，具备自动加热和降温功能。 探测器软件控制系统数据接口开放，可兼容 TCP/IP、MQTT 网络通信协议，可与业主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探测器数据输出接口：RS485/4-20ma/RJ45 通信接口。 探测器控制软件系统可切换 C/S 本地监控控制和 B/S 远程监控系统。		

13	LED 显示屏	数智视界 SZ-1.25LED	1、点间距：≤1.25mm，显示尺寸：3.52 米*1.92 米 2、模组尺寸：320mm*160mm； 3、像素密度：640000 dot/m² 4、像素点组成：采用表贴三合一 IRIGIB 封装； 5、亮度：≥600cd/m²，水平可看角度≥175°，垂直≥175°； 6、有效视距 1M-30M； 7、整屏平整度≤0.2mm/m²，调节精度：0.01mm； 8、刷新率≥3840Hz； 9、LED 显示屏具备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 10、亮度等级≥20 级，灰度等级≥14Bit； 11、静态对比度≥8000:1，动态对比度≥480000:1； 12、模组支持带电前维护、热插拔更换模组，支持自动校正，模组工作电压≤5V； 13、包含电源、接收卡、线材、处理器、钢结构、音响等配件及安装调试。	湖南数智视界	
14	服务器	联想SR658H-D1	自主研发,国产品牌 5G\2*16G\2*480GSSD+2*4T\530-8I\2*550W	联想	
15	交换机	华为 S5731S-S24T4X-A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含 1 个交流电源 源交换容量 1.36Tbps/13.6Tbps, 包转发率 126Mpps, 支持双电源, 自带 1 个 150W 电源	华为	
16	机柜	米兰速特 MST2406-42U	600×600×2000, 含 6 位 10A 的 PDU	米兰速特	
17	UPS 电源	山特/C10KS	主机 10KS 输入 220V 输出 220V, 电池 12V 100A 32 节, 电池专用机柜*2	山特	

乙方（出卖人）： 陕西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刘德志	性 别	男
	职 务	经理	手机号码	18192632167
	联系电话	029-82470955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教育公寓1号楼1单元1203室		
	网 址			
被 与 授 内 权 容 项 目	项目名称	米脂县主城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数字智能化应用设备）		
	文件编号	MCZ2025052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即日起起到2025年12月31日止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何宏伟 (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2025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米脂县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法 定 人	企 业 名 称	陕西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地 址	陕西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教育公寓 1 号楼 1 单元 1203		
	邮 政 编 码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登记机关	西安雁塔区国家税务局		
	机构代码证号	9161000067513711XE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何宏伟	性 别	女
	职 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3991294719
	传 真	029-82470955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2025年08月15日	